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履行所有復牌指引 及 復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延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因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需要額外的時間進行審核程序。

因此，鑒於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復牌條件(1)**」）；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復牌條件(2)**」）；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條件(3)**」）。

履行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項下的規定。下文載列履行復牌指引的詳情：

1. 復牌條件(1)－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a) 立信德豪的審計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其辭任函，立信德豪表示，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報表時，彼等有需要進一步的管理層關注及分析的未決事項如下：

(i) 法律案件及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內地（「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向多名買家出售其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投資物業（「中山物業」）。立信德豪了解到，於出售時，存在可能影響該交易有效性的各種法律案件。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涉及其他與各種事項有關的法律訴訟。立信德豪必須進一步解釋及評估本公司律師的回覆是否充足，以評估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及於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涉及其他法律程序，主要與威海項目（定義見下文）的銀行借款及各項建設款項有關。由於法律程序歷時數年，且所有對手方知悉，收取付款的唯一方法將基於物業竣工後的銷售，因此即使有多項法律程序，該項目仍在開發中，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確認，任何物業銷售所得款項將優先用於償還其所有未償還借款。

(ii) 減值評估及持續經營：

A. 高端白酒保障供應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向一間中國貿易公司支付約人民幣220,000,000元，以保障中國高端白酒的供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付款入賬列作預付款項。立信德豪必須取得可支持該結餘的分類、可收回性以及該交易的相關業務計劃的進一步相關審計憑證。

B. 威海項目及哈爾濱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擁有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威海項目**」），該項目已部分抵押予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擔保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原因為其未能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貸款的利息。基於最新進展，本集團針對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已敗訴，並須結清尚未償還的貸款以及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由於獲取額外資金以撥付威海項目竣工的不確定性，威海項目的發展計劃變得不確定，會影響與該項目相關的資產的減值評估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9,927,000元（相當於約799,876,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無法處理立信德豪的要求的原因如下：

- (i) 立信德豪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中山市華聯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其持有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獲取有關法律案件的法律意見，且該律師事務所應位列中國十強。應立信德豪的要求，本公司已自若干大型事務所獲得口頭形式的報價，所報法律費用介乎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元，本公司認為接納該等費用太不合理。本公司認為，在尋求其中一家十強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與十強名單之外的一家大型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之間，就本公司而言並無重大差異。

- (ii) 就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的業務分部(即買賣及發展高端白酒)而言，立信德豪對付款能否收回的預付款項減值表示擔憂。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與立信德豪跟進盤點及實地考察，以加深對該項業務的了解，因對該項業務的深入了解甚為重要，然而，立信德豪表示彼等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安排盤點及實地考察。有關安排將導致審核程序延遲。
- (iii) 立信德豪亦要求本公司退還資金或安排高端白酒的大量銷售，以足夠充分達成其審核意見，本公司對此不同意。此乃由於資金返還意味著放棄業務，而白酒的大量銷售並非本公司可輕易控制。

(b) 中正天恆於獲委任後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與中正天恆就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緊密合作。為回應立信德豪的審核事項，中正天恆已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i) 本公司與中正天恆討論並相互同意委聘另一家律師事務所，並已取得法律意見以支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及狀況。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以支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律地位。根據法律意見，物業銷售可被視為有效，前提是買方於簽訂銷售協議前確認正在進行的法律案件及潛在責任。於審閱所有銷售協議後，中正天恆主動向各個人買家取得彼等對與相關物業有關的法律案件的認識的確認書。立信德豪已強調過往年度的持續經營問題，而中正天恆已於審核意見中就持續經營作出不發表意見。

- (ii) 中正天恆已就本集團對威海項目及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威海公司」）的控制權取得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儘管股權已被質押以為貸款作擔保，只要法院尚未就申索作出最終裁決，本集團不應被解釋為失去對威海公司及威海項目的控制權。此外，銀行已確認彼等將不會擁有對威海公司及威海項目的控制權。
- (iii) 就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程序及申索而言，中正天恆已進行訴訟搜索，並獲得了該等法律案件的所有相關文件，以評估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初與中正天恆就有關情況及事宜與立信德豪進行討論，而中正天恆已確認彼等有足夠的審核人手參與相關工作。中正天恆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進行評估，並識別有關清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的負債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向中正天恆提供現金流量預測及後續管理賬目，表明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開始預售威海項目，並與建造商進行磋商以解決未償還款項。
- (v) 中正天恆到訪白酒工廠，以了解高端白酒業務及審閱本公司的銷售額約203,000,000港元。已付按金人民幣220,000,000元隨後已悉數動用，並無減值問題。中正天恆亦對存貨進行盤點以確保存在，並認為有關存貨並無減值問題。此外，中正天恆已取得高端白酒證書，證明高端白酒屬合格，取得銀行結單以確保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取得交付文件以確保妥善交付予客戶。為進行減值評估，中正天恆亦對存貨進行盤點，以確保存貨存在，並認為該等存貨不存在減值問題，因為分銷予分銷商的分銷價格一般高於本集團向工廠採購的成本。
- (vi) 中正天恆已審閱並取得本集團自銀行獲取的確認，以確保威海項目仍由本集團控制。

此外，就評估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及在建工程的減值評估而言，中正天恆的程序涉及若干關鍵步驟：

- (i) 中正天恆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中正天恆已了解估值師採用的估值程序及技術，以評估其是否與行業慣例一致；並向估值師作出查詢，以評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並通過將管理層及估值師採用的來源數據與類似可資比較物業的公開可得資料（如相關）進行抽樣比較及我們對房地產行業的了解，驗證其準確性。
- (ii) 中正天恆評估及測試對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及在建工程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這涉及評估控制的設計和實施，並進行測試以確定其運行的有效性。
- (iii) 中正天恆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這涉及審閱估值中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中正天恆將該等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可得數據及本集團維持的預算計劃進行比較。

(c) 審核委員會對中正天恆審核程序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知悉時間延遲，而中正天恆已於正式委任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就有關情況及事宜進行全面評估及與董事會保持持續溝通。考慮到本公司的簡單營運及中正天恆就中國及香港業務（即3名中國員工及5名香港員工）分配的充足人力，就審核目的所需的所有資料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前編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最終審核會議上，中正天恆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詳細介紹有關情況、事宜及額外程序的工作。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已進行充足的審核程序以進行優質審核。

(d)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鑑於本集團持續經營事項的重要性，並已識別有關清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的負債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中正天恆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中正天恆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關於中正天恆就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以下意見：

(i) 委託貸款償還條款調整

就威海項目而言，本公司已與該銀行進行溝通，以確保該銀行支持本公司完成開發。截至目前，該項目已完成超過90%，僅餘15層等待施工，應在一年內完成，其餘項目已完成，包括2棟已竣工並可供銷售的樓宇。該銀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根據雙方協定，若干銷售所得款項將首先直接向該銀行結算，而餘下物業銷售將用於向其他物業建造商及貸款人結算。

(ii) 物業建造商及其他貸款人付款條款

物業建造商及其他貸款人亦希望本公司完成建造工程以償還款項。管理層已設法與物業建造商及其他貸款人就還款續期或延期進行談判，包括逾期建築成本、貸款本金和利息支付，以便在收到項目銷售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貸款後，對該等各方的未償款項進行結算。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進行銷售營銷，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該銀行及其他方還款。

(iii) 新增融資來源

於復牌後，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總額不少於300,000,000港元的新增融資來源。

(iv) 多元化及擴展至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開展白酒業務，而於本年度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已產生超過203,000,000港元的銷售額。該業務為本公司提供了強勁的現金流量，並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中正天恆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進行評估，並已識別有關清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的負債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已向中正天恆提供現金流量預測及後續管理賬目，表明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開始預售威海項目，並與建造商進行磋商，以解決未償還款項。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中正天恆對本集團成功與物業建造商及其他貸款人磋商還款重續或延期的能力（包括逾期建築成本、貸款本金及利息付款）存在疑慮，並認為該等問題於可見將來仍未解決。因此，中正天恆已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作出不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的觀點，並同意中正天恆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關於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在不發表意見方面並無分歧。

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對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計劃充滿信心。本集團的唯一債務僅來自威海項目，而本集團的其餘附屬公司並無債務。根據與銀行及物業建造商的溝通，彼等均期望本公司完成該項目以償還款項。此乃本公司增長及持續發展以及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良好指標。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可用現金較去年大幅增加，中正天恆將需要額外時間考慮是否適合作出與去年類似的就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或是否可出具無保留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出具無保留意見。

(e) 公佈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了不發表意見的觀點。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d)條。

(f) 有關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料

為簡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若干並無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出售，上述出售的詳情如下：

(i) 出售宏大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大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出售時，除於灣仔租用商業物業外，該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經營任何業務。由於本集團不再需要該物業，董事會認為無需進一步持有該公司以簡化本集團架構。

於出售前，宏大健康集團有限公司的業主對其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在租賃到期時將租賃物業恢復原狀，索賠金額約為5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剩餘責任。

買方充分知悉該案件及潛在結果，董事確認出售事項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因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ii) 出售宏大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大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10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出售時，該公司為若干先前於中國經營房地產發展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終止其營運，因此本集團有意出售該控股公司，以簡化本集團架構。

於上述出售前，宏大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其中一名承建商就該物業的翻新工程存在分歧。承建商就未償還合約金額提出人民幣3,800,000元的索賠。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應有充分理由就申索進行抗辯，而訴訟程序於我們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時尚未結案。

買方充分了解該申索及潛在結果。董事確認，出售事項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產生影響。

(g) 有關中山物業法律案件的額外資料

中山物業涉及7宗法律案件，其中6宗案件已結案／和解，其餘有潛在結果的案件如下：

(i) 兩宗翻新工程糾紛案件

有兩宗案件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與承建商就該物業的翻新工程的分歧有關。該兩宗案件其後獲解決，一宗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另一宗於法院聆訊後獲解決，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

(ii) 三名物業買家的索償

我們中山物業的三名買家起訴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原因是其未能根據銷售合約於協定時間內交付單位。所有該三項事宜其後均已解決，而本集團已向上述買方退還物業代價。

(iii) 一項貸款申索

該案件與應付一名貸款人的未償還貸款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結清該貸款人的款項人民幣1,200,000元，且該事項已解決。

(iv) 一項未解決的翻新工程糾紛

該案件涉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承建商就該物業的翻新工程的分歧。承建商就未償還合約金額提出人民幣3,800,000元的索賠。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應有充分理由就申索進行抗辯，而訴訟程序於我們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時尚未結案。由於(i)該營運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剝離；(ii)相關買方完全了解索賠及潛在的結果；以及(iii)本公司未提供任何單獨擔保，董事認為不會對該出售事項的有效性產生影響，且未解決的爭議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h) 有關其他法律糾紛的額外資料

(i) 威海項目—威海銀行貸款

來自威海哈爾濱銀行的人民幣500,000,000元委託貸款，截至目前的應計本金及利息總額為91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同意於收取該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後支付上述款項。

(ii) 威海項目—山東常青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就代理合約糾紛提出申索，金額為人民幣680,000元。該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同意於收取該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後支付上述款項。

(iii) 威海項目—深圳市中深裝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一名承建商就建築合約糾紛提出申索，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元。本集團已同意於收取該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後支付上述款項。

(iv) 威海項目—浙江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總承建商就建築合約糾紛提出申索，金額為人民幣160,970,000元。本集團已同意於收取該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後支付上述款項。

(v) 威海項目—萊亭迪賽(天津)燈光設計有限公司

一名承建商就建築合約糾紛提出申索，金額為人民幣343,750元。該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同意於收取該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後支付上述款項。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威海項目的承建商相互理解，未償還款項將根據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支付，且不會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出進一步法律訴訟。

2. 復牌條件(2)—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a) 威海項目

本集團於中國威海開發及經營一項重大物業開發項目，現階段的估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總開發面積為194,000平方米。目前在建中，項目竣工時第一期的總開發價值為人民幣1,650,000,000元。

威海項目分為兩期，即：

- (i) 第一期—總建築面積約195,000平方米，設有1,400間公寓套房、200間酒店套房及360個停車位。該項目目前正處於最後階段。預期第一期將於一年內竣工。酒店業務在第一期內建成，樓宇部分已完成，本公司目前擬繼續酒店業務，因為出售其他部分的物業應足以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家世界知名的酒店集團訂立管理協議，為一期酒店委任酒店經理，且有關協議至今仍然有效。一期工程於二零二五年中期竣工後，有關酒店經理將根據具有約束力的管理協議承擔酒店的籌備工作及管理職責。由於酒店經理按照本集團的全球品牌標準籌備及設置酒店套房及設施將需要約6至9個月，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開始酒店的營運。

(ii) 第二期—目前正處於土地收購階段，尚未開始施工。預期第二期將於第一期完成後復工。

預期本集團將於威海項目竣工時（即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威海項目的第一期的銷售過程。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啟動第一期物業的營銷程序。

在本公司需要即時資金完成項目的情況下，除本公司的可用現金150,000,000港元外，本公司將能夠於復牌後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取得新增融資來源不低於300,000,000港元可用融資。可用現金150,000,000港元目前分類為高端白酒貿易及發展分部，可用於威海項目融資。本集團對於用於任何特定分部的可用現金並無限制。然而，董事謹此強調，本公司毋須就威海項目動用大量現金，原因為其已與銀行及承建商協定，付款將根據該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作出，原因為各方目前正朝著相同目標努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威海項目第一期的資本承擔約為119,462,000港元。預期本集團無需為完成威海項目第一期作出進一步出資。

該項目第二期目前正處於土地發展階段，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才會復工。鑑於現行市場環境，開發第二期所需的可能時間表及資金投入仍不確定。董事會擬於第一期完工後開發第二期，但目前尚未制定明確或詳細的工作計劃或預算。

(b) 白酒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發展「一品江山」品牌，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錄得銷售額20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產生高端白酒銷售額。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物業多年來一直未售出，根據幾年前的經驗，中國物業市場將崩潰。

管理層為高端白酒專家，發現來自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一款高端白酒，其口感及品質與中國另一知名品牌相似度超過90%。然而，高端白酒的成本大幅降低，因此，董事議決開展高端白酒業務。

本公司與該酒廠合作及發展「一品江山」品牌，並自二零二三年起於中國開始營銷。本公司開始探索中國的銷售網絡，並向其分銷商分銷白酒。該品牌由本集團一間合營夥伴(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擁有50%及由本公司擁有50%。本公司進一步收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獨家分銷權，為期10年。於完成首10年獨家分銷權後，本公司有權進一步延長期限。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品牌的分銷網絡及營銷。本公司從其銷售網絡及透過在中國的營銷活動獲得銷售訂單，以產生銷售及向酒廠下達生產訂單。於中國成功推出4項大型營銷活動，吸引超過50名潛在客戶。活動共有超過3,000名與會者參加。本公司使用內部資金，在高端白酒業務方面並無外部債務，預計不會有任何額外的資金需求。現階段預計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營業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目前有10名員工從事高端白酒業務，並有超過50名潛在分銷商位於中國，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來源僅來自我們位於中國四川成都的合作酒廠。

於中期業績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自出售高端白酒所得款項收回的預付款項金額。具體而言，本集團自銷售高端白酒產生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為175,300港元及203,308,4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進一步銷售人民幣22,000,000元。

本公司安排按金及等待酒廠生產，因此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中期業績並無錄得存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通過品質檢查後，我們已收到存貨，因此存貨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全年業績中顯示。

本集團已就高端白酒向供應商安排按金人民幣220,000,000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向供應商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按金已動用並轉換為存貨，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出售，產生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的銷售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手頭存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瓶高端白酒。

本公司支付大額按金的原因為：(i) 高端白酒的口感及品質與中國另一知名品牌相似度超過90%，但高端白酒的成本遠低於該品牌者；及(ii) 為與該酒廠合作，該酒廠要求本公司訂購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白酒。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物業市場崩潰後復甦過程漫長，此為本集團的盈利商機，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多元化其主要業務，以為股東帶來高於市場的回報。

(c) 康養業務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上半年，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分部均為零。由於Covid-19及中國物業市場崩潰，本公司已決定停止康養業務，並將密切監察市場以尋求任何可行商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就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15,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則錄得零收入。相關銷售主要與本公司分類為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分部的健康葡萄酒銷售有關。然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誠如所述，本公司已發展另一個高端白酒品牌「一品江山」，且由於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董事會考慮增加另一個分部，即高端白意的貿易及發展，而非計入大健康分部。高端白酒的貿易及發展源自康養分部下的健康葡萄酒。

3. 復牌條件(3)－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概無其他對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重大的未披露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3)。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全面履行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明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